

2012/2013 第 6 号 – 状况检验：曾载运重质燃油货物的油轮

2012 年 6 月

致全体油轮会员

尊敬的会员：

状况检验：

曾载运重质燃油货物的油轮

与往年度一样，根据国际保赔协会集团惯例，协会按照要求对在之前保险年度期间载运过重质燃油货物的 10 年或以上船龄的海运油轮进行状况检验（condition survey），除非该轮：

- 在过去 12 个月内已经进行过保赔协会的状况检验；或者
- 在过去 6 个月内已经进行过船级的特检；或者
- 国际船级社协会(IACS)中的船级社对其当前评级为 CAP1 或者 CAP2

所有运营油轮的会员请填写[附件申报表](#)第一页，并交回协会。如果会员船队中的任何油轮在 2011 年 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2 月 19 日间载运过重质燃油货物，且当时船龄为 10 年或 10 年以上，则还需填写申报表第二页。

如果油轮在过去数年间一直持续运载 HFO，则协会不会强行要求进行年度状况检验。但每三年至少重新进行一次检查，或由本协会决定是否增加检查的次数。

年度申报表中所称的重质燃油的定义为：根据 ISO3104 试验方法，在 50 摄氏度条件下测出的运动粘度为 380 厘斯或更高的残渣燃料。该定义旨在排除中级燃油和重质原油，以及沥青和焦油。

本通知所涉会员请尽快向防损部提交申报表，申报时间不得迟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。

商祺！

代表： **West of England Insurance Services (Luxembourg) S.A.**

西英伦保险服务（卢森堡）有限公司
(作为管理公司)

M W H Williams
董事